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34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5,756,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8,251,46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2年5月2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5,7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1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1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2	08*****931	将乐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3	08*****554	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4	08*****531	福建省将乐县物资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福建省将乐县金森大厦15层 证券事务部

2、咨询联系人:廖洋

3、咨询电话:0598-2261199

4、传真电话:0598-226119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2-024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补充说明及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依据相关规定,拟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拟回购价格为不超过30元/股,拟回购金额不低于15,000万元且不超过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补充说明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相关股东就公司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进一步回复如下: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自公司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未来3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有减持计划,是否减持尚不确定,若减持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减持也需获得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的批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谢中阳与孙熙杰,自公司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1、2022年5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139,176,576	23.45
2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60,013,717	10.11
3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9,100,539	4.90
4	郭丹	19,603,420	3.30
5	程明荣	8,865,072	1.49
6	邢立	6,082,631	1.02
7	左春	5,765,760	0.97
8	孙熙杰	5,154,242	0.87
9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5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00,000	0.81
10	谢中阳	4,707,844	0.79

2、2022年5月31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60,013,717	13.21
2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9,100,539	6.40
3	郭丹	19,603,420	4.31
4	程明荣	8,865,072	1.95
5	邢立	6,082,631	1.34
6	左春	5,765,760	1.27
7	孙熙杰	5,154,242	1.13
8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5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00,000	1.06
9	谢中阳	4,707,844	1.04
10	张志华	4,261,290	0.94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21,185,7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78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严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刘汉元、董事丁益、董事王晓辉、独立董事傅代国、独立董事宋东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平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严轲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周斌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6,149,737	99.3789	15,013,340	0.6200	22,700	0.0011

2、议案名称: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6,045,937	99.3746	15,117,140	0.6243	22,700	0.001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6,149,737	99.3789	15,013,340	0.6200	22,700	0.00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32,127,222	96.6374	15,013,340	3.3574	22,700	0.0052
2	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32,023,422	96.6142	15,117,140	3.3806	22,700	0.005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32,686,991	96.7626	14,453,571	3.2322	22,700	0.00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勇、丁婧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68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6),具体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4,4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以公司截止2022年5月31日总股本386,895,946股为基准),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2.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0,557,084.2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2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2月17-18日,2月21-2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8,797,371股。公司自首次回购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699,342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5日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2.7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2022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8,544,744股的0.103%,最高成交价为11.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63,77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26日)前5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0日、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4,303,077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075,769股)。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50万股且不高于1,500万股,即占公司2022年3月31日总股本1,163,047,024股的0.64%至1.2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5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并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857,700股,占公司2022年5月31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63,047,024股的0.16%;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4.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6,173,270.14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5,438,67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6,359,667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53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

2022年5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31日,除权(息)日为2022年6月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53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375,41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92,624,588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2,624,588×0.375÷400,000,000≈0.3681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392,624,588×0.48÷400,000,000≈0.47115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00-0.3681)+0]÷(1+0.47115)≈40.5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40.53元/股的情况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60,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73,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4%。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5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84,113股,占公司总股本588,459,803股的比例为0.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50元/股,最低价为41.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564,733.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7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川投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同意方为有效。●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成都市双流区金河路66号川投国际酒店一楼V201会议室召开“川投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数量为20,659,290张,占债券登记日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52.15%。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鲁晋川女士主持,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5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向雅砻江水电增资,具体用于两河口水电站项目枢纽工程建设。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具体内容已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详见《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20,659,29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川投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川投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8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川投转债”可选择回售暨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5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1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2年6月21日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或“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川投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川投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川投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川投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1.0%,计算天数为210天(2021年11月11日至2022年6月9日),利息为100*1.0%*210/365=0.58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58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川投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川投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61”,转债简称为“川投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16日。

(四)回售价格:100.5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川投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2年6月2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川投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川投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川投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8-86098649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持股计划》”或“本期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2年6月4日届满,根据2021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现将本期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本期持股计划批准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2021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期持股计划实